

福建省卫生健康委员会

闽卫督函〔2022〕168号

答复类别：B类

关于省政协十二届五次会议 20222221号提案的答复

郑季武委员：

《关于提升我省医疗护理水平的建议》（20222221号）收悉。

现答复如下：

护士队伍是卫生健康战线的重要力量，对实施健康中国战略和积极应对人口老龄化的国家战略发挥着重要作用。无论是在日常的医疗护理工作中，还是在面对重大传染病威胁、抗击重大自然灾害的关键时刻，广大护士都临危不惧、勇往直前，忠诚地履行救死扶伤、服务人民的重要职责。新冠肺炎疫情发生以来，护士队伍承担了大量的疫情防控 and 医疗救治等任务，在救治患者、提高治愈率和降低病亡率等方面作出了突出贡献。近年来，我省认真贯彻落实《护士条例》《全国护理事业发展规划（2016-2020年）》，切实加强护士队伍建设。

一、落实关心关爱护士政策措施

省委省政府高度重视护理事业发展和护士工作，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保护关心爱护医务人员的重要指示精神 and 党中央、国务院有关政策措施，制定出台我省保护关心爱护医务人员十二条措施，全面落实疫情防控一线护士薪酬待遇、职称评聘、生活保障等方面的关心爱护措施。特别是对疫情防控一线工作中表现突出的编制外护士，所在单位简化招聘程序，采取考核聘用等方式优先招（聘）用。

二、维护护士合法权益，提高护士待遇

全省各医疗机构认真贯彻落实《护士条例》，依法严格护士准入制度，严格依法执业，从事护理活动的护士均取得护士执业证，护士持证上岗率达 100%。在保证人力配置、提升薪酬待遇等方面加大落实力度，稳定和发展好护士队伍，提高护士福利待遇，防控和减少护理职业健康危险因素等，基本实现“同工同酬、绩效工资”的分配制度，护士的收入分配、职称晋升、奖励评优等向临床一线倾斜，做到多劳多得、优绩优酬、同工同酬，稳定护士队伍，提高护理质量，确保病人的安全。

三、建立护士培训机制，提升专业素质能力

逐步建立“以需求为导向，以岗位胜任力为核心”的护士培训制度。重点加强新入职护士、专业护理骨干、专科护士、护理管理人员等的培训，切实提高护理专业素质和服务能力。委托省

护理学会举办肿瘤、糖尿病、血液净化、手术室、中医等专科护士培训班，举办护理类继续教育项目培训班。委托省护理质控中心举办老年、儿科、重症监护、传染病等紧缺专科护士的培养，积极发展老年护理、社区护理、居家护理、安宁疗护等，将护理服务拓展至社区、家庭。加强护理人员职业防护意识培养。委托省院感质控中心开展医院感染管理专项培训及专项督导，督促各级各类医疗机构严格落实《传染病防治法》《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条例》《医院感染管理办法》及国务院联防联控机制有关院感防控要求，组织开展医疗机构全员院感防控培训，落细落实院感防控措施，切实提高临床一线医务人员院感防控意识。

下一步，我们将积极吸纳您的建议，配合教育部门做好护理专业院校学生的职业防护意识培养，提高应对突发公共卫生事件能力，特别重视护士毕业上岗后的规范化培养，加强新入职护士的规范化培训工作。科学合理评价护理人才，避免护理高级职称评审中唯论文等倾向，将护理人员护理工作数量和质量等体现护理工作能力的因素作为评价基础条件。指导各医疗卫生单位在绩效工资内部分配时，向关键和紧缺岗位、高风险和高强度护理岗位业务骨干以及作出突出成绩的护理人员倾斜。加强宣传，进一步增强护士职业荣誉感，在全社会营造尊重、关心、理解、支持护士的浓厚氛围。

感谢您对卫生健康工作的关心与支持!

领导署名：黄如欣

联系人：张洪惠

联系电话：0591-87808161

福建省卫生健康委员会

2022年6月22日

(此件主动公开)

抄送：省政府办公厅，省政协提案委员会。